

四川师范大学文件

川师教〔2021〕25号

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四川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川师校〔2021〕7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经学校研究，现将我校2022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2022 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组 长：李向成 汪明义

副组长：黄钢威 郭朝辉 张海东 王 川 蔡光洁

“2022 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黄钢威 蔡光洁

成 员：毛张燕 胡尚峰 倪 喆 毕 剑 何诣然

霍小军 张 姝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免试硕士研究生，是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它不仅直接关系到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将直接影响到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为确保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正与公平，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学校设立举报电话：

纪委办公室 84760624 84765226

教务处 84760444 84760726

研究生院 84768917 84760693

学生工作部 84760636 84760572

校团委 84760641 84760076

（二）各教学单位均应成立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单位

的推荐工作，对自愿申请且符合参加免试攻读硕士推荐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等方面全面考核。各单位推荐工作小组应由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对推免生的考核和选拔工作，必须由推荐工作小组进行。

二、推荐类型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我校 2022 年推免生分为：普通序列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两种类别。普通序列推免生由学院组织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由校团委组织推荐。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之一，不得同时交叉申请两个及以上类别。

三、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我校 2022 年推免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公费师范生、专升本及定向计划招收学生）。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在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所列各考试、考查课程无补考记录，不及格课程参

加重新学习后成绩达 60 分，视为无补考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则须按照学校规定程序解除处分。

（六）大学本科期间，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在 2021 年 7 月前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 425 分（含）以上成绩；艺体类专业学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在 2021 年 7 月前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考试取得三级合格证书或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取得合格证书或参加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获 350 分（含）以上成绩；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对应语种的全国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为“良”及以上；产品设计（中外合作）学生意大利语言测试成绩为“B1”及以上；绘画（中外合作）学生俄语语言测试成绩为通过莫斯科国立师范大学俄语水平考试。

（七）前五学期荣获两次以上（含两次）校级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和一次以上（含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以正式公布文件或颁发证书时间为准）。

（八）“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单列 17 个指标，由校团委依照本文件精神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另文通知）。除满足本通知“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中第（一）到（七）项要求外，还需满足校团委制定的选拔办法中的条件和规定。

四、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下达给我校 2022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指标，经学校研究，我校 2022 年推免生名额分配分为基础性指标、

奖励性指标和支持性指标。

（一）基础性指标：按照普通类、体育类、艺术类等类别和专业建设等实际情况，根据学院当届符合推免范围的本科毕业生总人数（不含公费师范生）的一定比例确定基础性指标数额，各类别划分及当届具体比例由学校根据当年国家下达计划数和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二）奖励性指标：根据各学院上一届学生考取研究生情况（不含推免生），每考取 20 个人奖励 1 个指标；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公布）获 A 类竞赛一等奖 1 个（含）以上的学院奖励 1 个指标，获 5 个（含）以上的学院奖励 2 个指标。

（三）支持性指标：对具有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卓越人才试点培养专业、“陶行知创新实验班”、双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专业，以及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等进行建设支持，一流专业和卓越人才试点培养专业只支持其中之一，同一类型的国家级和省级不重复支持，具体支持标准为：国家级一流专业每个专业追加 2 个指标；省级一流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等）每个专业追加 1 个指标；双一流学科依托学院追加 1 个指标；“陶行知创新实验班”每 20 名学生追加 1 个指标；重点马院建设追加 5 个指标。具体指标分配情况如下：

学院名称	普通序列推荐指标数
文学院	24
法学院	11
外国语学院	15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13
教育科学学院	14
数学科学学院	25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2
生命科学学院	13
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	13
计算机科学学院	17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13
心理学院	6
工学院	15
商学院	19
国际教育学院	5
体育学院	9
影视与传媒学院	22
美术学院、书法学院	18
音乐学院	14
舞蹈学院	11
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	15

各有关教学单位应严格学校下达指标数，参照学校指标下达办法，对本单位各专业推荐指标进行分配，并应向学校所追加指标项目所在专业和所在班倾斜。

五、推荐办法

（一）总评成绩计算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号)最新要求,须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为确保选拔过程的公平与公正,学校明确如下评价办法:

1. 综合成绩(百分制) = 前三年学业成绩(百分制) × 80% + 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百分制) × 20%。

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以学生工作部组织的奖学金评定结果为准。同一专业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导致综合素质测评基本分不一致的,统一按《四川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文件规定的基本分75分做归一处理。

2. 对在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竞赛获奖(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艺术表演展示类获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加分。

3. 推免生总评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综合成绩+加分

4. 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学生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以体现学生综合素质。

5. 总评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 排名方式

学院对学生总评成绩进行排名,按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总评成绩相同的,依次以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先后，予以排名推荐。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声明由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三）公示

学校“2022 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教学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在学校网页进行公示。

六、加分说明

对在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加分。

（一）加分原则

1. 所有加分成果应为申请推免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取得（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文时间）。

2. 同一加分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按就高原则只取一项计入加分，不得重复计算。

3. 各项加分总和不超过 10 分。

4. 所有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各学院务必认真核查加分项原始材料，复印件留学院备查，并对加分情况进行公示。

（二）加分类别

加分类别分为参军入伍、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五种。对应加分标准如下：

1. 参军入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要求，凡我校在校生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学生加 2 分，荣立一，二，三

等功分别再加 3 分，2 分，1 分。

2. 志愿服务

①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表彰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最美志愿者”可加 3 分。

②获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可加 3 分。

③参加由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主办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可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获省级金奖可加 1 分。

④获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表彰的“四川省百名优秀志愿者”可加 1 分。

⑤获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表彰的“四川省青年优秀志愿者”可加 1 分。

⑥入选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四川青年志愿者协会个人会员可分别加 1 分、0.5 分。

⑦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扶贫顶岗支教”（理塘县、普格县和布拖县）加 1 分；其他顶岗支教加 0.5 分。未按学校要求完成顶岗任务或考核不合格的推免生，在取消对应加分后，总评成绩低于该专业获推免资格学生最后一名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国际组织实习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到半年加 0.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加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4.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本科阶段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SCI 一区/ 中文权威 A1 类加 5 分，SCI 二区/ 中文权威 A2 类加 4 分，SCI 三区加 3 分，SCI 其他/中文权威 B 类加 2 分，EI 收录/ CSSCI 来源期刊加 1 分，北大核心加 0.5 分。

(2) 专利

本科阶段申请并授权的专利，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本人，专利权人为四川师范大学。发明专利加 3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

(3) 认定方式

①如果有指导教师署名的，要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该成果是主要由第一作者学生完成。

②由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采用公开答辩的方式，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④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研成果，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

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⑤专家审核小组对科研成果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论（签字、盖章）报学校教务处。

5. 竞赛获奖

（1）学科竞赛

本科阶段代表学校在《四川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认定的赛事中获奖：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6，4 分；A 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3，2 分；B 类竞赛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C 类竞赛获一等奖加 1 分。

团队参赛类获奖按排名第一计 100%，排名第二计 40%，排名第三计 20%，排名第四（含）以后计 10%，团队不分排名的按 100% 计。学科竞赛加分须由指导教师确认其真实性。

（2）体育类获奖

①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全国运动会）：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参赛主力队员获得全国前 3 名加 5 分，第 4-6 名加 3 分，第 7-8 名加 2 分，第 9-12 名加 1 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集体项目之外的奥运会项目参赛获得全国前 3 名加 3 分，第 4-6 名加 2 分，第 7-8 名加 1 分，第 9-12 名加 0.5 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②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及以上专业类（教育部体协或国家体

育总局主办)年度比赛: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主力队员获得全国前3名加4分,第4-6名加2分,第7-8名加1分,第9-12名加0.5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集体项目之外的奥运会项目获得全国第1名加3分,第2-3名加2分,第4-6名加1分,第7-8名加0.5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③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专业类(省教育厅或省体育局主办)年度比赛:篮球、足球、排球三类集体项目主力队员获得第一、二、三名,分别加2、1、0.5分,替补队员按照相应名次加分减半;除上述球类集体项目之外的奥运会项目获得第一、二、三名,分别加1、0.5、0.25分,非奥运会项目加分减半。

④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所获奖为等级奖,参照省级比赛的对应分值进行加分。

(3) 艺术表演展演类获奖

代表学校参加文化、艺术、表演类专业比赛,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个人项目分别加5、3、2分;集体项目分别加3、2、1分;表演活动类项目加2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个人项目分别加1.5、1、0.5分;集体项目分别加1、0.5、0.25分;表演活动类项目加1分。

该类加分是指国家部委和省厅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艺术类竞赛项目获奖或表演展演活动。

七、工作日程安排

(一)9月16日下午15:00前,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推免文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包含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学业成

绩计算方法等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推免工作方案报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科(成龙校区学院交第一教学楼 B 区 102 室)。学院推免工作方案、申请推免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必须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和单位网页上公示。

各教学单位应对本《通知》精神在 2018 级学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在此基础上组织自愿报名的学生填写《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外语等级证书、加分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电子版),学生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二)9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通知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依据评价办法计算学生总评成绩和排名,根据排名优先原则,按总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一经确定,不再更改。

各教学单位须对附件 2, 3, 4, 5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同时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质量管理科:纸本(一式一份)由学院数据填报人、审核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狮子山校区第二办公区 230 室;电子版发送至: 149374543@qq.com。

根据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要求,所有推荐学生在系统中均需按专业进行统一排名。考虑推免及学生联系接受单位等实际,每个专业须按照:普通序列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顺序,对推免生总评成绩进行同一专业内的统一排序。

各教学单位务必严格做好推免生的**思想品德鉴定、推免基本条件认定、前三年学业成绩计算、前五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

算、加分计算等情况审核，审核结果须经学生确认，所有支撑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学院正式报送后教务处予以受理，一经出现虚报、误报等情况，学院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9月25日前，学校“2022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教学单位确定的推免生名单、总评成绩等，并在学校网页进行公示，完成推荐阶段全部工作。

（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从9月26日起，获得正式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联系接收学校。

八、其他问题

（一）各教学单位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凡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要认真研究，集体议事、集体决策。

（二）各教学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到教务处网站上下载本《通知》的电子文本，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布。务必将时间调整方案及时通知到每一位相关学生，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政策、时间安排和程序，确保推免工作平稳有序。

（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

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根据教育部及省招委相关文件规定，已被接收的推荐免初试生不得再参加统考，否则取消推荐免试生资格，请各教学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务必通知到每位学生，并确保此项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六）当各教学单位部分专业推荐指标没有完成时，首先由学院在学院内部、符合实施范围的专业之间调剂使用，仍不能完成时，经所在学院提交放弃指标的说明后，由学校“2022 年推荐免初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调剂使用。

（七）各学院在推免过程中，要在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基础上，充分尊重学生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八）研究生入学前无法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学生，不参加学校当年推免。

（九）已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

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十）按教育部规定，推荐工作统一于 9 月 25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依据该项要求，9 月 25 日前，学校原则上不为学生出具推荐资格证明材料。

（十一）通过学校审定的推免生，自 9 月 29 日起可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注册，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十二）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同学慎重决定是否参加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为保护广大毕业生利益，特别强调：取得正式推免资格的 2022 届毕业学生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后不得放弃，不得以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私自办理出国留学、通过“双向选择”就业以及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统一考试，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再为此类学生的出国申请等出具成绩单及相关学历证明。

（十三）若前文件有与《管理办法（修订）》和本通知不一致的，以《管理办法（修订）》和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申请表
 2.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报名审查情况统计表
 3.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汇总表
 4.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学院公示模板

5. 四川师范大学推免生申请加分科研成果认定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